

農業部農糧署
聯名米料理開發與跨界推廣活動
報名簡章

115.10.14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拓展國產產銷履歷米於餐飲市場之多元應用，農業部農糧署公開邀請餐飲品牌共同參與「聯名米料理開發與跨界推廣活動」，透過國產好米媒合、料理開發、正式門市販售及品牌推廣，將國產米轉化為具特色、具話題及具市場潛力之餐飲商品。

本活動將公開遴選具料理商品化及市場推廣能力之餐飲品牌，由品牌主廚依餐飲定位、消費客群及既有菜單進行聯名料理研發，並於正式營運門市連續販售至少 3 個月。透過實際銷售及成果追蹤，建立國產米由產地供應、料理開發、商品上市、消費驗證至持續採購之市場應用模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參、招募對象：全臺餐飲業品牌。

肆、招募名額：正取餐飲品牌 10 家，備取餐飲品牌 2 家。

伍、活動期程

階段	期間	執行內容
公開招募	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	公開發布招募資訊，受理餐飲品牌填妥並提交報名表。
資格審查及書面評選	11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	辦理基本資格審查及書面評選，依總分排序確認正取 10 家、備取 2 家，並完成合作意願確認。
料理研發	11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	由合作品牌主廚進行料理開發、試作及商品化調整，完成至少 1 道聯名料理。
素材製作及上架整備	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	完成聯名料理攝影及影音素材製作，並準備門市菜單、宣傳文宣及銷售上架。
門市販售及整合宣傳	核定上市日起連續至少 3 個月	門市販售、外送導購、展覽、媒體與社群，連續販售至少 3 個月。

陸、入選品牌合作資源及參與效益

- 一、 模飯米其鄰數位推廣：納入主題美食地圖，提供品牌、料理與門市資訊及導航；協助串接既有外送導購連結、洽談平台曝光，並參與消費集章與主題體驗展。平台專區及優惠依平台合作結果辦理；集章、分享與贈禮以公告辦法為準。
- 二、 整合行銷與素材：統籌料理攝影、情境圖、社群圖文及短影音，於適合之官方數位管道發布；提供經確認與授權的素材供品牌自主宣傳。另安排新聞稿、媒體或美食自媒體邀訪與成果紀錄，露出方式及數量依整體安排。
- 三、 國產好米風味食驗室展示：依料理需求安排米種媒合、主廚或飲食顧問交流，並以策展呈現品牌故事、料理與米種特色，串接門市消費。規劃 1 處場域、至少 14 天展示；時間、地點於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模飯料理開動發表會：規劃 1 場聯名料理發表記者會，邀請媒體、美食記者、KOL 與通路代表，安排料理展示、主廚分享及品嚐交流。時間、地點與品牌出席安排於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- 五、 上述資源以核定計畫、預算及實際合作安排為準，不保證個別品牌營業額、來客數、媒體報導或平台曝光成果。

柒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 依法完成公司、商業或其他相關營業登記，並具合法餐飲營業資格。
- 二、 至少具有 1 處正式營運之實體餐飲門市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正常營運。

捌、入選品牌應配合事項

一、料理開發：

- (一) 每一入選品牌應以國產產銷履歷米為聯名料理的主要食材，開發至少 1 款可於自有或合法經營之實體門市供內用或外帶的米飯料理。
- (二) 考量研發及上市時程，得由既有菜單中遴選適合料理，透過米種替換、配方調整或食材搭配優化，延伸推出聯名料理，無須全新研發。
- (三) 料理範疇包括特色米飯套餐、丼飯、燉飯、炒飯、精緻便當、飯糰及壽司等，應呈現所選米種的食味特性、口感與料理適性；米製點心或加工商品可列為延伸應用，不取代必要的米飯料理。

二、門市販售：

- (一) 每品牌至少指定 1 家實體門市，自雙方確認之正式上市日起連續常態販售至少 3 個月；多門市品牌應確認參與名單與一致的出餐標準。
- (二) 販售時間依門市正常營業日及公告供應時段辦理，停售、缺貨或變更應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改善措施。
- 三、指定系統登錄：每一入選品牌應配合至農業部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(<https://taftprocess.moa.gov.tw/>) 完成基本資料登錄，始得於產品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註明「本料理使用產銷履歷○○○為原料」相當文字。
- 四、宣傳配合：每一入選品牌應配合本活動提供必要之資料及素材，例如品牌商標、門市與料理資料等，並配合參加相關宣傳活動。
- 五、成果追蹤：販售期間每月回報料理銷售份數、金額、用米量及執行問題，並保留採購或進貨佐證資料供本計畫成效彙整使用；涉及品牌營業資訊者，對外發布前應確認揭露範圍。並配合計畫結束後之持續採購、菜單保留及後續合作意願調查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文件下載：請至農業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 最新消息查閱及下載報名文件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採下列任一方式辦理，請勿重複送件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：至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forms.gle/bkJjWaDLQvzo4tFx6>) 填寫表單，並依規定欄位上傳所有應備文件。
 - 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：將填妥之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mofami2026@gmail.com；信件主旨請註明「【報名單位名稱】聯名米料理開發與跨界推廣活動報名資料」。
- 四、收件確認：送出報名資料後，請主動洽詢執行單位承辦窗口（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湯小姐 04-2339-3027 #18）確認收件。
- 五、資料補正：報名資料如有缺漏，執行單位得通知報名人員於 3 個日曆天內完成一次補正；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
壹拾、遴選方式

- 一、基本資格審查
 - (一) 依本簡章所列報名資格逐項審查，須符合全部基本資格項目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書面評選。

- (二) 資格不符，或經通知補正仍未於期限內完成必要資料補正者，不進入後續書面評選程序。

二、書面評選

- (一) 工作小組依申請業者填具之附件一活動報名表，依附件二之評選項目及配分逐項核分。
- (二) 各評選項目以申請業者填報內容為核分依據，依評選標準核給分數；未填寫或資料不全者，該項不予計分。

壹拾壹、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資料及佐證文件應真實、完整且可供查驗。如有虛偽、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其他不實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報名、入選或合作資格；已進入合作階段者，得終止後續合作。
- 二、申請業者應確認所提供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、商標及其他資料未侵害第三人權利；如涉及著作、肖像或其他權利，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或同意，並同意於活動、成果紀錄及政策宣傳所需範圍內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。
- 三、於拍攝前將確認品牌標誌、人物肖像及料理資訊使用同意；交付經確認的素材，授權入選業者於約定期間與範圍內用於自有門市、網站及社群宣傳。涉及攝影、音樂或第三方權利者，依實際授權範圍使用。
- 四、入選品牌應配合提供產銷履歷米使用量、聯名料理銷售份數、銷售金額、合作門市數、宣傳執行情形及其他計畫所需成果資料；相關資料原則僅供計畫執行、成效統計及政策成果彙整使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辦理。
- 六、如遇天災、系統異常、政策調整、場域條件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調整活動期程、辦理方式、合作內容或相關作業；涉及申請業者權益之重大變更，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- 七、申請業者完成報名，即視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、各項附件及活動公告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計畫目的及實際執行情形處理。

壹拾貳、活動聯絡窗口

執行單位：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人：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4)2339-3027 #18

附件一、活動報名表

農業部農糧署
聯名米料理開發與跨界推廣活動
報名表

一、品牌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(全銜)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	
品牌名稱			
登記地址			
官方網站/社群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聯絡人 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		
品牌介紹	(請以 150 至 300 字說明品牌特色及品牌故事)		

二、基本資格

業者勾選	基本資格項目
☐ 是 ☐ 否	具至少 1 處正式營運之實體餐飲門市
☐ 是 ☐ 否	願意以產銷履歷米為聯名料理的主要食材，開發至少 1 款米飯料理
☐ 是 ☐ 否	每品牌至少指定 1 家實體門市，自雙方確認之正式上市日起連續常態販售至少 3 個月
☐ 是 ☐ 否	願意配合提供產銷履歷米使用量、聯名料理銷售量與銷售金額、門市及行銷執行情形等成果資料

三、品牌影響力

品牌營運年資	☐ 未滿 2 年 ☐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☐ 5 年以上
--------	---

近 3 年媒體報導或餐飲得獎項實績	☐ 無 ☐ 1~2 項 ☐ 3~4 項 ☐ 5 項以上	代表性實績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四、品牌規模

營運門市數	☐ 1 家 ☐ 2~9 家 ☐ 10 家以上
門市所在縣市	☐ 1 個縣市 ☐ 2 個縣市 ☐ 3 個縣市以上
可導入聯名料理門市數	_____ 家

五、品牌擴散能力

品牌經營之宣傳管道（可複選）	☐ Facebook ☐ Instagram ☐ Threads ☐ YouTube ☐ LINE 官方帳號	☐ 官方網站 ☐ 品牌 APP ☐ 電子報/EDM ☐ 其他：_____
單一宣傳管道最高追蹤/訂閱數	☐ 未滿 5,000 人 ☐ 5,000~19,999 人 ☐ 20,000~49,999 人	☐ 50,000~99,999 人 ☐ 100,000 人以上
會員系統	☐ 無 ☐ 1 項 ☐ 2 項以上	會員系統類別： ☐ LINE 官方帳號 ☐ 品牌 APP ☐ 網站會員 ☐ 電子報/EDM ☐ 其他：_____

六、料理研發能力

近 3 年新品或季節性商品開發實績	☐ 無 ☐ 1~2 案	☐ 3~5 案 ☐ 6 案以上
新品或新菜單開發頻率	☐ 不定期/無固定開發 ☐ 每年 1~2 次 ☐ 每年 3 次以上	
料理標準化作業	☐ 尚未建立料理標準化作業 ☐ 部分料理建立標準化作業 ☐ 全部料理皆已建立標準化作業	

七、產銷履歷米使用及聯名料理規劃

產銷履歷米使用經驗	☐ 尚未使用產銷履歷米 ☐ 曾經使用產銷履歷米 ☐ 常態使用產銷履歷米
聯名料理名稱	_____

聯名料理類型	☐ 特色米飯套餐 ☐ 丼飯 ☐ 燉飯 ☐ 炒飯 ☐ 精緻便當 ☐ 飯糰 ☐ 壽司 ☐ 其他：_____
料理構想	
預計用米	品種：_____ 產地：_____ 產銷履歷追溯號碼：_____ 供應來源：_____

八、可配合宣傳資源

可配合宣傳資源 (可複選)	☐ 實體菜單、文宣 ☐ 電子報/EDM ☐ 官方網站 ☐ 媒體/公關資源 ☐ 社群平台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品牌 APP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九、申請聲明

本人/單位確認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並同意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基於本計畫資格審查、聯名料理開發活動、行銷推廣及成果追蹤之目的進行資料查核及使用。

如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相關證明失效情形，同意依本計畫公告之審查規定辦理。

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表單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bkJjWaDLQvzo4tFx6>)，或將本報名表寄信至 mofami2026@gmail.com，並洽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湯小姐 (04-2339-3027#18) 確認收件。

附件二、書面評選標準

農業部農糧署
聯名米料理開發與跨界推廣活動
書面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配分
一、品牌影響力 (一) 品牌營運年資：5 年以上者，得分 5 分；2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，得分 3 分；未滿 2 年者，得分 1 分。 (二) 近 3 年媒體報導或餐飲得獎實績：5 項以上者，得分 10 分；3~4 項者，得分 6 分；1~2 項者，得分 3 分；無實績者，得分 0 分。	20 分
二、品牌規模 (一) 營運門市數：10 家以上者，得分 5 分；2~9 家者，得分 3 分；1 家者，得分 1 分。 (二) 門市所在縣市：3 個縣市以上者，得分 5 分；2 個縣市者，得分 3 分；1 個縣市者，得分 1 分。 (三) 可導入聯名料理門市數：15 家以上者，得分 10 分；10~14 家者，得分 8 分；6~9 家者，得分 6 分；2~5 家者，得分 4 分；1 家者，得分 2 分。	20 分
三、品牌擴散能力 (一) 單一宣傳管道最高追蹤/訂閱數：100,000 人以上者，得分 10 分；50,000~99,999 人者，得分 8 分；20,000~49,999 人者，得分 6 分；5,000~19,999 人者，得分 4 分；未滿 5,000 人者，得分 2 分。 (二) 會員系統：2 項以上者，得分 5 分；1 項者，得分 3 分；無相關管道者，得分 0 分。	15 分
四、料理研發能力 (一) 近 3 年新品或季節性商品開發實績：6 案以上者，得分 10 分；3~5 案者，得分 7 分；1~2 案者，得分 4 分；無實績者，得分 0 分。 (二) 新品或新菜單開發頻率：每年 3 次以上者，得分 5 分；每年 1~2 次者，得分 3 分；不定期或無固定開發者，得分 1 分。	20 分

(三) 料理標準化作業：全部料理皆已建立標準化作業者，得分 5 分；部分料理建立標準化作業者，得分 3 分；尚未建立料理標準化作業者，得分 0 分。	
五、產銷履歷米使用及聯名料理規劃 (一) 產銷履歷米使用經驗：常態使用產銷履歷米者，得分 5 分；曾經使用產銷履歷米者，得分 3 分；尚未使用產銷履歷米者，得分 0 分。 (二) 聯名料理規劃：已提出料理名稱、料理類型、料理構想與預計用米者，得分 10 分；僅提出 3 項規劃者，得分 7 分；僅提出 2 項規劃者，得分 4 分；僅提出 1 項規劃者，得分 1 分；未提出任何規劃者，得分 0 分。	15 分
六、可配合宣傳資源：提供 3 項以上者，得分 10 分；提供 2 項者，得分 6 分；提供 1 項者，得分 3 分；無可配合宣傳資源者，得分 0 分。	10 分
總分	100 分